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经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高罕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政、陈彬海、周启超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